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用户需求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6
第七章 图 纸（另附）	3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丽晶路海岸华府福祥阁 4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 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工程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充电桩建设工程。
- 3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4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 磋商最高限价：1261321.68元，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02月26日上午 08:30 至 2024年03月04日 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丽晶路海岸华府福祥阁 402 室；

3、售价：人民币¥300.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3、磋商时间：2024年03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官网、天涯正义网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美祥横路

联系人：刘楠

电 话：0898-65315130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丽晶路海岸华府福祥阁 402 室

联系人：姜丽静

联系电话：0898-68550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美祥横路 联系人：刘楠 电话：0898-653151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丽晶路海岸华府福祥阁 402 室 联系人：姜丽静 电话：0898-68550527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

		<p>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5)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函加盖公章)其中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的，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9) 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1)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出澄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7日9时30分
2.2.3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261321.68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制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5.2	装订要求	按照须知第3.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共2个密封袋），按A4规格竖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U盘和光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版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2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提出的问题。

1.10.2 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3.2 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2.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出具签收凭证。

4.3.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并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的纪律要求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名称）
为成交。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

4)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2.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0；

2.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
权重	40%	30%	30%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资格条件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			
4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网站截图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诚信档案手册	是否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9	转包、分包	不接受转包、分包			
10	是否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评标专家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评标专家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具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良好得 8-6 分，基本内容得 5-3 分，差得 2-1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良好得 8-6 分，基本内容得 5-3 分，差得 2-1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良好得 8-6 分，基本内容得 5-3 分，差得 2-1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良好得 8-6 分，基本内容得 5-3 分，差得 2-1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良好得 8-6 分，基本内容得 5-3 分，差得 2-1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本项满分10分,每缺一个扣4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注册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相关人员岗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 1、合同金额在50(含)-100万元(不含),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合同金额在100(含)-500万元(不含),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 3、合同金额在500万(含)以上的,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 本大项满分20分,以上业绩评审项目如为同一项目,则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0分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采 购 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人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下合同为合同范本，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用户需求

- 1、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工程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充电桩建设工程。
- 3、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4、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谈判最高限价：1261321.68 元，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8、本项目中的充电桩设备应为市场通用型号，充电桩要附带完备的线上扫码支付、线下刷卡支付系统和用户认证服务。中标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承担充电桩的 3 年运维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终端用户充电支付服务费等），且该服务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可持续，投标人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充电桩运维服务费低于市场同期同类项目百分之二十，如涉及到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经协商后确定，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 9、中标方在整个项目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及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相关规定和审核的设计图纸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整个项目自验收合格起提供不低于 2 年的质保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 2、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材料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RH 招字【HN20231123】），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 声明函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